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13日，董事會批准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各期限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和公告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鐵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鐵塔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因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同慶先生擔任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鐵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與中國鐵塔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上限金額人民幣1,000億元，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中國鐵塔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載有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香港股份持有人。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確定有關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賃和定價安排，並簽訂原商務定價協議。原商務定價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2年12月13日，董事會批准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各期限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2.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已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中國移動通信(作為承租方)

中國鐵塔(作為出租方)

(b) 協議期限

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c) 塔類產品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主要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包括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通信鐵塔租賃。

塔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和公式如下：

(i) 定價基準

中國鐵塔提供的通信鐵塔租賃及服務的定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主要基於相關資產的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場地費、維護費用與其他開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計算確定。

(ii) 新建鐵塔的定價公式

新建鐵塔將按照以下公式定價：

$$\text{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為體現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三十一個省分為四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採用市場化招標或包乾方式協商確定價格。折損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0%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中國鐵塔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 對於基準價格，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32.4%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42.4%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共享折扣2 對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50%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iii) 存量鐵塔的定價公式

存量鐵塔將按照以下公式定價：

$$\text{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text{折扣比例} = \frac{\sum \text{評估值} \div \text{存量折舊年限}}{\sum (\sum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div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不再考慮新建地區系數、風壓調整系數，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比例及折扣規則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對於2015年10月31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的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按27.6%計算、場地費按30%計算；原產權方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67.6%、三家共享按57.6%計算，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計算；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不變，原產權方基準價格按57.6%、場地費按45%計算。

(iv) 定價調整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雙方可結合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研究對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進行相應調整。如遇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出現大幅波動，雙方亦應視波動情況對場地費、產品價格等進行協商調整。

(d) 其他產品

除塔類產品以外，中國鐵塔亦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

室內分佈系統產品	樓宇類和隧道類室內分佈系統
傳輸產品	管道、桿路、光纜、公共局前井、進站路由等
服務產品	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和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e) 付款條款

每月2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務費

(f) 使用權資產總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預計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600億元(約合668.79億港元)至人民幣700億元(約合780.26億港元)之間，包括當前已租用且預計將在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項下將繼續租用的通信鐵塔資產和預計2023年將增加租用的通信鐵塔資產。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g) 過往交易金額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原商務定價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預計金額上限	截至 2022年11月30日 止11個月 交易金額
費用化支出(包括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與維護、包乾電費、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等)	人民幣305億元 (約合339.97億港元)	人民幣236.44億元 (約合263.55億港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95億元 (約合105.89億港元)	人民幣36.33億元 (約合40.50億港元)

(h) 年度上限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費用化支出(包括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與維護、包乾電費、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等)	人民幣300億元 (約合334.40億港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700億元 (約合780.26億港元)

3. 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助於本公司快速高效建設無綫網絡，支撐本公司業務高品質發展。透過共同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本公司將得益於共享資源的優勢，同時有助於本公司節省資本開支。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收費準則由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董事會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通信鐵塔資產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和公告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鐵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鐵塔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因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同慶先生擔任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鐵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與中國鐵塔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上限金額人民幣1,000億元，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中國鐵塔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載有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香港股份持有人。

5.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鐵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8)。中國鐵塔主要從事通信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3%、20.65%、20.50%、4.41%的股權。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中國鐵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本公告按人民幣0.89714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6.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存量鐵塔」或「存量」	指	中國鐵塔根據先前交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上市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8)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定價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將與中國鐵塔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商務定價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於2016年7月8日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經相關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
「新建鐵塔」或「新建」	指	存量鐵塔以外的塔類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於2015年10月14日簽訂關於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的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服務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將與中國鐵塔簽訂的《服務協議》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